



2016 年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考研考博资料汇总

2008 年政治学原理

(一) 名词解释

1. 意识形态

法国哲学家特莱西最初创造“意识形态”一词，用以描述一种新的“观念科学”，企图揭示观念和思想由来。根据马克思的理解，它指的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观念，是维护阶级利益、保证阶级服从的手段；葛兰西由此阐发了意识形态霸权理论；波普、阿伦特等自由主义者反对将之看作确保服从和顺从的社会控制工具，他们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封闭的思想体系，要求垄断真理，拒绝宽容反对意见；而奥克肖特等保守主义者认为，人类理性及其有限，世界远远超出其所能理解的范围，各种社会救治方案都是夸大理性能力的表现，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抽象的思想体系，宣称能解释和改造世界，事实上，那是对世界的歪曲，他们宁愿相信实用主义和历史传统。

从社会科学的观点来看，意识形态指旨在为某种有组织的政治行动提供依据的一套或多或少具有连贯性的观念，其特点在于：其一，通常以世界观的形式解释或批评现存秩序；其二，提供一个美好社会的构想；其三，勾画了政治变迁何以产生并应该如何发生。

在其历史上，意识形态大都具有贬损的意味，常被视为批判或谴责敌对立场的一种政治武器，20 世纪 60 年代，贝尔提出“意识形态终结”论，但随后，它在政治分析中的作用重新受到重视，其一，意识形态的社会科学定义被广为使用，意味着它不再背负政治包袱并可用于所有的“主义”乎具有行动导向的政治哲学，其二，一些新的意识形态不断出现，如 20 世纪 60 年代的女权主义和生态主义，20 世纪 70 年代的新右派和 80 年代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其三，行为主义政治学的衰弱增强了人们对意识形态的兴趣。

西方思想史上的主要意识形态包括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社群主义、共和主义等，安德鲁·文森特的《现代政治意识形态》对此作了鞭辟入里的分析。

2. 帕累托最优

这是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弗雷多·帕雷托在关于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的研究中最早使用的概念，它资源分配的一种状态，在不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不可能再使某些人的处境变好。它与帕累托改进一样，是博弈论中的重要概念，并且在经济学、工程学和社会科学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后者指一种变化，在没有使任何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使得至少一个人变得更好。在这个意义上，帕累托最优是指没有进行帕累托改进余地的状态；帕累托改进是达到帕累托最优的路径和方法。根据西方经济学的理论，达到帕累托最优时，会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交换最优、生产最优、产品混合最优。



帕累托最优对政治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共政策领域。根据这一理念，政治决策应当使现存状况下的全部或部分人获得利益，而不影响他人。

需要指出的是，帕累托改进并非社会变革和公共政策的惟一指南，卡尔多-希克斯改进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新的准则。后者意味着从结果中获得的收益完全可以对所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这种非自愿的财富转移的具体结果就是卡尔多-希克斯效率）。

3. 单名区选制

根据这一制度安排，获选人在选区中获得多数票即为选举获胜。其结果是促使利益集团和政治团体结合成两大政党，在此制度下，第三党可以存在，但没有多少获胜的机会。

它的优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这种制度所创造的两党都会在政治谱系的中心，因为这是选票集中的地方，这有助于遏制极端主义的成长；其二、它使一党在国会中占据多数，无必要建立政党联盟，有助于使之获得明确稳定的授权。

批评者往往认为，它没有公正准确地反映公众观点；它容易促使政党坚守政治中线的黄金定律，这使政治安全但很乏味。

4. 历史的终结

美国著名政治理论家弗朗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和《历史的终结及其最后之人》中先后提出的概念。此处的“历史”实指意识形态，换言之，在福山看来，自由民主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在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战斗中赢得了最终胜利，成为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意识形态之争就此结束了。

作为施特劳斯学派重要代表人物布鲁姆的学生，福山秉承了该学派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敌视传统。他追随法国著名的黑格尔研究专家西耶夫研读黑格尔哲学，最终得出了这一宏大的结论。他是这样来阐述自己的观点的：人类的历史本身是由于人具有两种冲动：追求物质利益的冲动与追求承认的冲动。前者导致生产、交换、市场，但这并不构成政治秩序。构成政治秩序的原因在于人们要追求承认，也就是霍布斯所谓的追求荣誉。人类社会追求承认的举动常以战争作为终结，战争导致主奴关系的形成。而自由主义民主给人类找出了一个最终的、基于普遍主义基础上的承认，这才是值得人类社会加以追求的美好生活。

然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兴起、绿色环保主义的流行等表明，意识形态之争不仅没有终结，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不少国家，如伊朗、朝鲜，明确表示拒斥美国的自由民主制度。历史是否必将终结了仍是一个有待研究的课题。

5. 远离政治的自由

相当于消极自由，在《两种自由的概念》中，柏林对自由做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重要区分，继承了 对古代理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的划分，并赋予了更深刻的含义，他所说的消极自由大致相



当于贡斯当的现代人的自由，指的是自霍布斯以来英美自由主义思想家所强调的那种不受其他个人或人们强制的自由，换言之，它意味着外在的、人为的限制和阻碍的不存在，公民自由、选择自由、个人隐私等皆属于这一范畴，它有以下特征：

- (1) 它具有内在的价值，而非实现其它价值的手段
- (2) 它是一个近代的概念，关注的是个人呢的权利和活动空间，而不是集体的权利；
- (3) 它仅与政府的控制范围有关，而与政府权力的渊源及形式无关；
- (4) 它是人类所追求的众多美好的价值之一，但并非惟一的价值；

据约翰·格林剖析，积极自由包括三方面的内涵：1) 自由不仅仅是缺乏外在干预的状态，同时意味着以某种方式行为的权力和能力；2) 自由是一种理性；3) 自由意味着集体自决，在这种状态下，每个人都通过民主参与的方式控制自己的社会环境中扮演一定的角色，柏林分析集中在第二种含义上，他认为，积极自由来自一个人想成为自己主人的愿望，其核心是自主，它可能导致两方面的后果，意识由于真正的自由不可得而导致消极遁世主义，如佛教；二是真实自由可以外化为某种国家意志、集体意志或规律，由此可以推出强迫人民自由的结论，进而为极权主义和形形色色的对人的奴役辩护。

自由主义者往往是消极自由的捍卫者，积极自由的警惕者。

(二)、简答

1. 不同权利观的划分理论

育明考研状元解析：

(1) 权利指的是做某事的资格或正当性。它一般被分为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前者指正式的法律和行为规则，具有强制性；后者通常以道德主张或哲学观点的形式存在，人权及其前身自然权利，本质上都是道德权利；亦有人作出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的二分，消极权利观强调一个个体行为不受限制的领域，以免除他人尤其是政府的束缚、强加；积极权利观则要求他人特别是政府提供资源和支持，从而扩大其责任。社会和福利方面的权利，如受益权、受教育权均属于积极权利。

(2) 权利学说源于17、18世纪的自然权利和天赋权利思想，并为社会契约论者广为阐发，其最初形态为自然权利观，洛克等思想家将之提出，旨在探讨政治共同体的起源和基础即政治合法性问题，它在今天被称为人权，即人之为人的权利，就历时性而言，人权经历了三代的发展：第一代人权指传统的自由权、公民权，如宗教宽容、言论自由等；第二代人权是社会经济权利，如受教育权、居住权、健康权等；第三代人权指和平权、发展权、资源共享权等集体享有的权利。

(3) 关于权利问题的争论，主要不是围绕着要不要或是否存在，而是围绕着何种权利应当优先的问题展开的：古典自由主义确立了捍卫消极权利的传统，哈耶克、诺齐克等保守自由主义者继承了这一传统，



倡导自发秩序和最弱意义上的国家，二战前后的新自由主义者则主张一定程度上的积极权利，前者以格林为代表，后者以罗尔斯为典型；新右派认为福利供给和政府干预会助长个人依赖性、损害经济效率，故而极为谴责积极权利；社会主义者反对私有制及其所导致的社会不平等，从积极权利观念出发，为福利供给和经济干预辩护；社群主义者反对道德权利而主张法律权利，并倡导积极权利和集体权利；生态主义者则将人权夸大到非人类范围，要求给动物、植物以权利；马克思主义者运用阶级统治的观念反对普遍、抽象的自然权利和人权观念；保守主义者认为权利导致利己主义，会削弱社会道德规范。

2. 左派右派的区分

育明考研状元解析：

(1) 左派和右派，扼要表示政治家、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意识形态立场，是描述政治理念与信仰的简略术语。左派支持国家干预和集体主义；右派偏爱市场调节和个人主义。在价值观上，通常认为，自由、平等、友爱、权利、进步、改革和国际主义等带有左翼特征，而权威、等级、秩序、义务、传统、复辟、民族主义带有右翼特征。

(2) 左派和右派的起源可追溯到法国大革命，它们最初是在革命与复辟之间进行的一种僵硬的选择，其问题在于：未能为无政府主义提供位置；将政治归结为单维的市场—国家划分，忽略了自由主义、权威主义、专制和民主等其他政治区别；不能用来区分新的意识形态：女权主义、生态主义、第三条道路。

(3) 在中国当代政治中，左派与右派的划分与西方社会不同。在前者的政治语汇中，右一般指具有保守现存秩序与价值的态度，或指代表即得利益的政治集团，左一般指拒绝现存体制的激进政治派别。而在当代中国，由于改革开放以前的官方政治以左的路线为特征，因此，80年代以来继续坚持或比较倾向于这种传统的左的观念与价值的政治势力就成为中国改革以来政治中的保守派。而与此相对应，凡是主张自由开放的激进势力，则在中国体制内的官僚及民间语汇中则一般被称为“右”。在90年代的大论战中，以汪晖、王绍光、崔之元、韩毓海等为代表的新左派比较强调实质平等，并对“文化大革命”等持默认性赞扬的态度，以徐友渔、朱学勤、秦晖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右派）则强调自由、形式平等、人权等价值，并对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持批评的态度。

3. 国家要素说理论评论

育明考研状元解析：

(1) 作为政治概念的国家在英文中与 state 相对应，指的是在固定疆域内建立主权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实施权威的政治社会。根据马克斯·韦伯的经典定义，国家是垄断了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力的机构。

(2) 国家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建立主权并通过一系列持久的制度实施权威的政治共同体。国家要素说通常有以下两种：国家三要素（人民、领土、主权）和四要素（人民、领土、主权、政府）。具体而



言，一个国家必须包含一定的领土和人口。作为政治权威的承载者，主权对国家的意义不容小觑。它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不受限制的绝对的政治统治权。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是一定数目的公民联合体，是社会组织中最高的组织。让·布丹（法）指出，国家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在于国家拥有绝对的主权，即最高的统治权，包括：（一）立法权（二）宣战和缔约权（三）官吏任免权（四）最高司法权（五）赦免权（六）货币铸造和度量衡的选定权（七）课税权等。最后，政府通常是国家的具体体现。它是在国家层面运行的用以维持秩序和促进集体行动的正式制度过程，其核心功能是立法、行政、司法。

（3）国家要素说的批评者认为，它忽略了国家的公共性特征。根据卢梭的观点，国家是“公意”的体现；依据塞缪尔·亨廷顿的论述，国家制度要具有“中立性”，国家利益就是公共利益，国家的“公共性”使之有别于市民社会的私人组织和制度。恰如奥古斯丁所言，如果没有公共性，国家和抢劫集团将毫无区别。

（三）、论述

1. 奥尔森关于集体行动理论的论述，为什么团体规模变大集体行动却难以形成。

育明考研状元解析：

（1）作为政治行为分析的经典代表，奥尔森（Mancur Olson）《集体行动的逻辑》（1965）一书中详尽地阐释了这一理论。其基本假设在于，一个集团为了增进其共同利益或实现其共同目标会采取集体行动。原因在于集团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个人利益，维护个人利益的动机是人们采取集体行动的动力。

（2）通过这一研究，奥尔森力图解释社会生活中集体行动的动力和规律。他着重阐述了组织的规模与成员为组织的共同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的积极性和可能性之间的关系。

（3）奥尔森指出，在一个集团内部，由于集团收益是公共的，所以每个成员普遍存在“搭便车”而坐享其成的行为倾向；集团越大，分享收益的人越多，为实现集体利益而进行活动的个人分享的份额就越小，因而，为集团共同利益而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大集团由于规模大，成员多，实现“赏罚分明”的成本高，从而形成随其规模的扩大而集团利益难以实现，集团行动趋于困境，集团难以为继走向衰弱的逻辑；小集团由于规模小，成员少，其成员一旦为集团利益而行动，从中获得的收益就会超出他付出的成本，因而更具有凝聚力，更容易组织集体行动，更具活力和创造力。

（4）最后他总结到，集团规模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成反比；在组织制度中，小集团的行动更果断更有效，所以“当你期待行动时，委员会应小一些；当你希望听取观点时，委员会应该大一些。”集团组织规模与组织行为之间的关系理论可以解释许多现象，企业兴衰及大国兴衰。

（5）作为行为主义和新制度主义的重要代表，奥尔森有效地揭示了集体行动和个人动机的内在关联，阐明了团体规模变大集体行动却难以形成的内在机理。但他显然忽视了组织动员和意识形态操控等手段所



能导致的惊人效果。根据米歇尔斯等精英主义理论家的研究，大众比少数人更加易于操控，大规模团体的集体行动也因此并非总是难以形成的。

2. 治理与统治两种理论模型的评论

育明考研状元解析：

(1) 宽泛而言，统治意为控制和支配他人，故而，政府可以包括任何能够维持有序统治的机制，其核心特征是形成集体决策的能力与实施决策的权能，惟其如此，几乎在所有的社会机构中均可看见某种形式的政府，但它更普遍地被理解为在国家层面上运行的用来维持秩序和促进集体行动的正式制度过程，其核心功能是立法、行政、司法，在某些情况下，行政机构被单独用来指代政府。

(2) 治理是一个比政府更为宽泛的概念，广而言之，它指协调社会生活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因此，政府可被视为包括在治理中的组织形式之一，换言之，没有政府的治理是可能的。治理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来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求，它旨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汇总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的增进公共利益。

(3) 治理的主要模式包括市场、等级、网络和社区。市场利用供求力量建构的价格机制来协调社会生活；等级，包括官僚制和政府组织的传统形式，通过自上而下的权威体系来发挥作用；网络，作为一种平面的组织形式，以实质上平等的行动者或社会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关系为特征；社区式的治理模式通过社区治理在国家最小干预的情况下结界社区面对的共同问题，从过程的角度来理解为宏观上驾驶和控制及微观上的参与、互动、协商。通常认为，

治理有以下四个特征：

- A. 治理不是一套规则，也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
- B. 治理过程的基础不是控制而是协调；
- C. 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
- D. 治理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

(4) 治理的最高境界是善治。它是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其本质特征在于，它是政府和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和公民社会的一种新的关系，是二者的最佳状态。善治的过程是一个还政于民的过程民间社会是其现实基础，其基本要素包括：合法性（legitimacy）、透明性（transparency）、法治（rule of law）、责任性（accountability）、回应性（responsiveness）、有效（effectiveness）、参与（civil participation）、稳定（Stability）、廉洁（cleanness）、公正（justice）。

(5) 治理与统治既有相同也有不同。就前者而言，治理作为一种政治管理过程，也像政府统治一样需



要权威和权力；最终的目的都是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就其区别来说，治理与统治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

A. 权威主体不同；

B. 管理过程中权力运用的向度不一样；

C. 管理过程的范围不同：政府统治所涉及的范围是以领土为界的民族国家，而治理所涉及的对象要宽泛得多，既可以是特定领土界限内的民族国家，也可是超越国家领土界限的国际组织

D. 权威的基础和性质不同：统治的权威主要源于政府的法规命令，治理的权威则主要源于公民的认同和共识，前者以强制为主，即是没有多说人的认可，政府统治照常发挥作用；后者以自愿为主，须建立在多数人的共识和认可的基础上。

育明考研课程特惠

课程体系	包含内容	价格
优惠资料包	考研历年真题 重点笔记 两次名师一对一指导 赠送复试指导	仅398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指导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 赠送考试资料	仅1280
暑期特惠小班	分为基础强化和冲刺两个阶段，为期一周。赠送专业课全套资料，复试免费辅导面试	仅3160
专业课一对一	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8800元起
状元集训营	从2015年1月直到12月31日。小班课程200课时，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36800元起

}



since 2006

十年专注考研专业课

高校教师博士授课
